次授予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如下：

1、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

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

司〈2025 年限制

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

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

本次授予。

3、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一、本次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度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

5 月 16 日，公司以实施

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和《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限制性股票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 的规定，若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调整结果**

P＝P0－V＝48.87 元/股－0.25 元/股＝48.62 元/股

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

关规定。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易日 内的交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任职的中高

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询日（2026年3月25日至28日、3月30日）……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本次授予的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

……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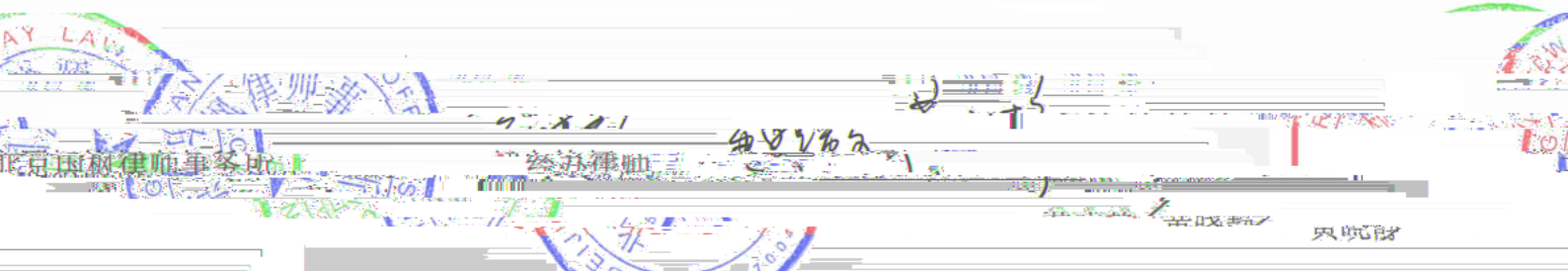

颜一然